

氯碱行业自律公约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氯碱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贯彻协会宗旨，维护行业利益和市场秩序，保障会员权益，同时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提高行业整体素质，规范行业和企业行为，更好地服务社会，依据相关法律和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国内从事氯碱生产、经营、工程设计和施工、设备制造的企事业单位。

第二章自律行为

第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保证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，要自觉接受有关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和客户（消费者）的监督。

第四条 氯碱生产企业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件，要保证产品质量，对用户负责。反对恶性竞争，反对以压价、贬低中伤其他企业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。提倡诚实守信，互助协调，不侵害别人的品牌、商标、专利技术、信誉等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要增强环保意识，采用先进工艺、技术、设备实施清洁生产，实现达标排放。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防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；出现紧急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程序，确保将事故对人身、财产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

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

第六条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处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，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，组织实施行业自律，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七条 协会将对模范遵守本公约、表现突出的成员单位进行表彰，并对不履行公约、影响行业声誉和行业发展的单位进行惩处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八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